

核釋「地下水管制辦法」有關地下水水權人（非臨時使用權人）申請水權展限登記等應符合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03.01. 經授水字第096202013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3月1日

一、地下水管制地區內，地下水水權人（非臨時使用權人）申請水權展限登記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書件審查、補正、履勘、公告、異議等規定處理經核准後發給水權狀：

（一）原水權狀（非臨時用水執照）核准年限之屆滿日期係介於91年 2月 6日（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之日期）至95年 2月 8日（95年 2月 6日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發生效力之日期）之間，且原水權人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（以下簡稱現行辦法）第17條第 1項第3 款後段規定「原取得之水權無法辦理展限」：

1. 經主管機關依現行辦法第17條第 1項規定通知原水權人申請水權登記，原水權人係在通知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2. 未經上述主管機關通知，逕由原水權人申請水權登記（現行辦法第17條第 3項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水權狀（非臨時用水執照）核准年限之屆滿日期係在95年 2月8 日之後，其申請展限登記之日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在水利法第40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「規定期限」內。但有現行辦法第13條第 2項規定之情事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2. 逾越上開「規定期限」，按新水權案件處理（水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後段參照），且符合現行辦法第 5條第 1項各款規定之一。

二、原水權人逾越一、（一）、1、通知之申請期限」或「逾越一、（二）、2、規定期限，原水權人於其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，主管機關未核准發給新水權狀前」者，若有取用水之事實，係擅行取水、用水之行為，應依水利法第93條規定處理。